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各地在行动

广西  
紧盯跨行政区域  
非法处置行为

本报记者 昌苗苗 南宁报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根据国家部署,结合广西实际,从5月下旬至9月,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区域非法处置行为专项行动。三部门各司其职、强化联动,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合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专项行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严惩一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违法犯罪,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嚣张气焰,进一步遏制此类案件多发势头。同时,结合生态环境部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要求,通过开展专项打击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专案查办、部门联动、日常检查、举报奖励等制度。

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钢铁、火电、水泥、造纸、氧化铝、电解铝、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及填埋行业企业以及废铅蓄电池、废酸、医疗废物、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重点严打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废矿物油,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有奖举报电话(0771-12345转1),鼓励广大群众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和重点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进行举报。

安徽亳州  
立案查处  
专项行动第一案

本报讯《安徽省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区域非法处置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后,亳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贯彻落实,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坚决遏制此类案件多发势头。

不久前,亳州市生态环境局接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发送的亳州市利辛县永兴镇振雷墙体厂废气总排口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的信息后,立即安排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调查核实。

现场检查发现,墙体厂是一家生产煤矸石烧砖的企业,正在生产。经检查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发现,其工控机显示的烟尘浓度、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和烟气湿度等参数分别为0.72mg/m<sup>3</sup>、2.55m/s、47.48℃、-52.50Pa、15.78%,且均为恒定值。现场对自动监测设备通标气测试,以上参数仍显示没有变化,初步判定企业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执法人员现场对自动监测设备内部仔细检查发现,厂方擅自将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中的ADAM模块(具有监测数据收集转换功能)与工控机之间的通讯数据传输线插头拔出,造成监测数据不能如实从ADAM模块传输至工控机,导致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显示的烟尘浓度、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和烟气湿度等参数数值为恒定值。

此外,企业还存在擅自将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站房内的监控视频断电的行为,导致监控视频不能正常使用。

目前,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企业立案查处,并对有关设施、设备采取查封措施。下一步,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据悉,此案件是安徽省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区域非法处置行为专项行动以来,亳州市查获的第一案。刘峰

执法线

5月25日,在衡水睿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河北省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王辉带队进行日常巡检。“主要是全面排查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在废物治理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生产经营,有效减少环境违法问题。”

作为给企业做“体检”的执法人员,王辉的这次检查将在衡水市环境执法系统留下痕迹。如果企业存在“应查出而未查出”的环境违法问题,将倒追“体检”执法人员责任。

这是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开展“全企体检、全员服务、全面预防”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

衡水市通过开展“三全”执法,在实践中练兵,不仅推动企业提升了环保自律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还锻造出了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环境执法铁军。在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中,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连续三年获得表现突出集体荣誉,是河北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市级执法单位。

全企体检  
提升行业企业治污水平

“在全企体检中,我们对辖区内的企业划分了两个层次来推进:一是纳入执法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和小微企业,这类企业以自查为主,根据自查情况签订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承诺书;二是上述企业之外的相关工业污染源,则由我们的执法人员进行全面‘体检’式执法检查。”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宋爱勇介绍说。

行动开展以来,衡水共对全市8091家企业开展了体检式执法检查。其中,2845家正面清单内企业和小微企业履行承诺制,签订了承诺书;其余5376家企业结合各类专项行动、日常执法、双随机检查等工作对其开展“体检式”帮扶检查,共发现各类环境问题834个。其中,拟立案处罚76个,限期整改或指导企业立行立改类问题758个,有效帮助企业提升治污主体责任意识和污染治理水平。

“全企体检不仅是对企业环境治理水平的一个全面检验,也是对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的一个考验。”宋爱勇介绍说,



图为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在行行动中,衡水市进一步整合全市环境执法力量,采取“混合编组、异地执法、交叉互查”的形式推进执法行动。同时,建立“可追溯”工作机制,即已被“体检”企业若存在“应查出而未查出”的环境违法问题,倒追“体检”执法人员责任。

“可追溯”工作机制的建立,基本消除了“走马观花”式执法检查,提升了执法人员履职尽责水平,“一次性”查出企业存在的问题,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连续三年获得表现突出集体荣誉,是河北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市级执法单位。

将“可追溯”工作机制贯穿到各类执法检查中,保障了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2020年,衡水市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涉水工业企业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扬尘污染专项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5.6万余人次,检查企业5.48万家(次);立案处罚1877件,处罚金额5654.34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件,查封扣押33件,限产、停产4件,移送拘留14件,移送环境污染防治犯罪案件5件。

全员服务  
帮助企业解决深层问题

紧盯“全企体检”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和隐患,衡水市在“三全”执法行动中,通过“全员服务”,分类分级、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全程跟踪盯办,确保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跟踪盯办问题整改还只是‘全员服务’的一项内容。”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王辉介绍说,为进一步拓宽帮扶工作维度,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执法力量,衡水市还结合“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 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制定了点面结合的包联措施,明确包企清单,形成执法人员包点、中队长包线、领导干部包片的“全员服务”新格局。

明确包联人员的同时,衡水市还紧盯帮扶重点开展工作。

“环境绩效评级高,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中限产比例小,对企业的影响也越小。我们把助力企业提升评价等级作为执法帮扶的一个重要抓手,在‘全企体检’中,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指出在环境治理方面可

提升的空间,协助企业对标更高等级的行业水平开展提标改造。这也得到了企业的高度认可。”王辉介绍说,在开展执法帮扶的同时,衡水市还通过开展专业培训、行业培训以及邀请专家实地指导等方式,为企业提升改造指明方向。

据统计,2020年,衡水市生态环境执法帮扶人员实地走访企业1700余家(次),召开企业座谈会136次,共发现各类环境问题隐患108个,提供意见建议490条,发放各类政策书籍1470余册,有效提升了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

全面预防  
有效减少环境违法问题

分表计电是对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分表监控,确保其同步启运行的有效手段。通过对各种数据的综合分析,一方面能够及时发现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另一方面在不去现场核查、打扰企业的情况下,可监控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是否按照要求实现停产、限产。

2020年,衡水市共2214家企业完成了分表计电监控设备的安装、联网,覆盖全部重点排污单位,形成了覆盖全市的高效监管网络。

在衡水市“三全”执法中,利用科技强化监管,是“全面预防”环境违法问题的一项重要手段。

“在‘全面预防’方面,衡水市主要通过法治预防、制度预防、科技预防三方面工作来提升企业的守法意识,形成企业主动守法、自觉治污、自愿减排的工作格局。”宋爱勇介绍说。

法治预防,即通过“一封信”“以案说法”等形式,开展普法教育,形成震慑;制度预防,即通过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健全日常监管和社会监督两套长效机制,消除监管盲区盲点;科技预防,即通过在线监测、分表计电等科技手段,形成24小时监督,打消企业侥幸心理,有效减少环境违法问题。

利刃高悬,震慑常在。衡水市还运用无人机、走航车、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开展日常监管。

2020年,衡水市本级全年累计走航巡查900多公里,无人机巡查30次;针对124家企业,移交在线监测超标异常数据处置单共计750份,严肃查处了一批在线数据超标异常多发、频发的问题企业,提高了执法监管效能,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了法治保障。

强化省级执法队伍统筹协调和督导指导职能,兼顾对地市级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积极打造连地“12369”环境信访投诉“一体化”受理平台和新疆兵团环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与调度系统。

二是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和督导指导,组织开展交叉、异地执法和跨区域、流域执法,协调处理生态环境问题。以严的主基调维护生态环境执法权威,敢于动真碰硬,工作局面焕然一新。

三是探索乡镇(街道)执法机构建设新模式。积极支持指导地(州、市)开展“局队合一”探索和构建乡镇“网格化”管理模式,协助乡镇(街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专职机构,落实责任,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政策  
聚焦

海口海事法院发布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海洋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

◆本报记者张璐

美丽中国离不开美丽海洋。日前,位于祖国最南端、管辖海域面积最大的海南省海口海事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了《海口海事法院2018-2020年海洋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

《白皮书》对海口海事法院近三年海洋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基本情况、海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主要做法等方面进行梳理,提炼海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经验,以期更好地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年受理涉海洋环境资源行政案件119件,不服处罚决定或申请执行案件居多

《白皮书》显示,2018年至2020年,海口海事法院共受理涉海洋环境资源案件180件,其中民事案件60件、行政案件119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

其中,海洋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在海口海事法院受理的涉海洋环境资源案件中占有一定比重。据悉,海口海事法院于2019年开始受理第一宗海洋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至2020年底,共审理了21件海洋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海口海事法院受理的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海南省法院环境资源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占有较大比重,2020年在全省占比高达48.78%。

《白皮书》指出,此类案件呈现如下特点:一是案件类型较集中,22件案件中向海洋倾倒固体废物类1件,非法采砂类10件,非法捕捞水产品类11件;二是涉刑事犯罪占比大,22件案件中有13件案件的侵权行为有人在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前被追究刑事责任,占比达59.09%;三是起诉主体类型相同,22件案件的起诉主体均为检察机关,尚无行政主管部门提起此类诉讼,但侵权行为人的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均有行政机关的参与;四是调解效果较好,22件案件中有5件调解结案,调解确定的赔偿金额为200余万元,这部分金额的赔偿已全部履行完毕。

2018年-2020年,海口海事法院共受理涉海洋环境资源行政案件119件。其中,2018年受理27件,2019年受理70件,2020年受理22件。“受理的行政案件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或申请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居多。”《白皮书》指出,因执法程序不规范引发的行政争议占有一定比例,如存在未赋予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权的情况等。

创新工作模式和审判机制,打造具有海事特色的亮点品牌

随着自贸港建设的深入推进,海口海事法院将海洋环境资源诉讼案件作为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的重要抓手,创新了一系列工作模式和审判机制,努力打造具有海事特色的亮点品牌。

搭建海洋环境资源保护协作平台。与兄弟法院签订海洋环境资源保护合作协议,构筑“北部湾-琼州海峡”海洋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平台,借助线上调解、线下协同的工作模式,成功跨越(广东、广西、海南)调处海洋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

助力经济环保协调发展。成立海口海事法院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涉重大围填海项目纠纷审判工作机制。依法审结相关围填海项目案件,正确处理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依法审结海南首例海洋环境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监督、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丰富海洋环境资源保护的法治模式。

健全海事环境资源保护审判机制。推动将破坏海洋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纳入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在全国海事法院系统中较早实现海洋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的“三合一”。建设专业化海洋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引入专家陪审员和专家证人,借脑益智。充分发挥海事诉讼程序规则优势,引导公益诉讼起诉人申请保全,有效解决海洋生态环境破坏证据易灭失、损害行为人拖延应诉和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等问题。

创新海洋环境资源公益诉讼裁判规则。推行诉前鉴定,引导公益诉讼起诉人正确确定诉讼请求,明确审理方向,大幅缩短案件审理周期。在部分鉴定不能、鉴定成本过高的案件中适当参照专家论证意见确定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化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难寻、费用高昂、耗时冗长等难题。针对家庭困难的侵权行为人,在确定其赔偿责任的基础上,对赔偿方式进行变通,准许其以公益性劳务代替金钱赔偿,实现生态保护和脱贫攻坚的双赢。

加强海洋环境资源损害赔偿,健全海洋环境资源修复体系

结合发布的7起典型案例及海事审判实践中的问题,《白皮书》就规范海洋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等内容提出了相关建议。针对海洋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有待明确的问题,《白皮书》认为,当某一具体侵权行为

涉及多个主管部门时,所涉及的部门可以共同诉讼,也可以根据职能分工分别起诉。

机构少、难度大、费用高,这是海南海洋环境资源损害赔偿当前面临的困境。《白皮书》建议,探索“鉴定+专家论证意见”模式,即对同一时期同一海域(或相邻)发生的同类海洋环境资源侵权案件,仅作一次鉴定或在某一个案件中进行鉴定,将其采集的基础数据交给相关专家作为论证损害赔偿金额的依据,其他案件则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来确定损害赔偿金额,这样可大大降低同批次案件的总体鉴定费用;推行诉前鉴定,引导公益诉讼起诉人在起诉前甚至是发现案件线索后第一时间进行鉴定,既提高鉴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又缩短了案件的审理周期。

在健全海洋环境资源修复体系方面,《白皮书》认为,一是探索建立由财政、审计、环保、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机制,加大资金追索力度,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二是探索建立由环保、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共同组成的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联合小组,厘清各部门在海洋生态修复中的职责,形成适应于不同损害形态的修复标准,并引入社会专业机构实施,确保修复效果。

面对海洋环境资源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文书、程序不一等问题,《白皮书》提出,相关部门就非占用海域等全省普遍性问题出台较为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规范,从源头上解决行政执法的地域差异问题。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要注意行为的合理性和谦抑性。此外,司法机关在办理相关案件过程中要注意对行政行为的目的性、合规性、合理性的审查,积极发挥司法能动作用。

典型省份  
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经验⑩

跑出“加速度” 打好执法改革攻坚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执法改革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主力军,为建设美丽新疆提供了坚实保障。

把握“三个结合”,全力推动执法改革工作

一是职责整合把握好“统与分”的结合。有效整合原生态环境部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执法权,依法统一行使执法职能。对形成的178项执法事项进行责任层级划分,充分压实各级执法部门的责任,有效提升执法效能。

二是队伍组建把握好“责与能”的结合。新挂牌成立的自治区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由54名增加至61名,领导职数由3名增至5名,内设科室从7个增加到10个,按照水、气、土等生态环境要素设立部门。伊犁州等14个地(州、市)执法支队规格为县级和副县级单位。

三是事权划分把握好“收与放”的结合。统一谋划、部署、实施编制管理、人员配备和执法保障等改革事项,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将部分执法权下放到乡镇、县(市、区)“局队合一”后,核增1名科级领导职数,专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执法工作,实现了执法重心下移。

从改革中要“红利”,做好大文章

一是“兵地”一盘棋,科学整合执法